

盡忠錄

齋藤馨著

全

又 4

4592



盡忠錄

齋藤馨著

全

又 4

4592

盡忠錄

24
4592

門 24
號 4592
卷

齋藤馨著

國分平同校
白石時康

盡忠錄

仙臺書肆 靜雲堂藏梓

經世

盡忠

又4
4592

門 又 4
號 4592
卷

齋藤馨著

國分平同校
白石時康

盡忠錄

仙臺書肆 靜雲堂藏梓

盡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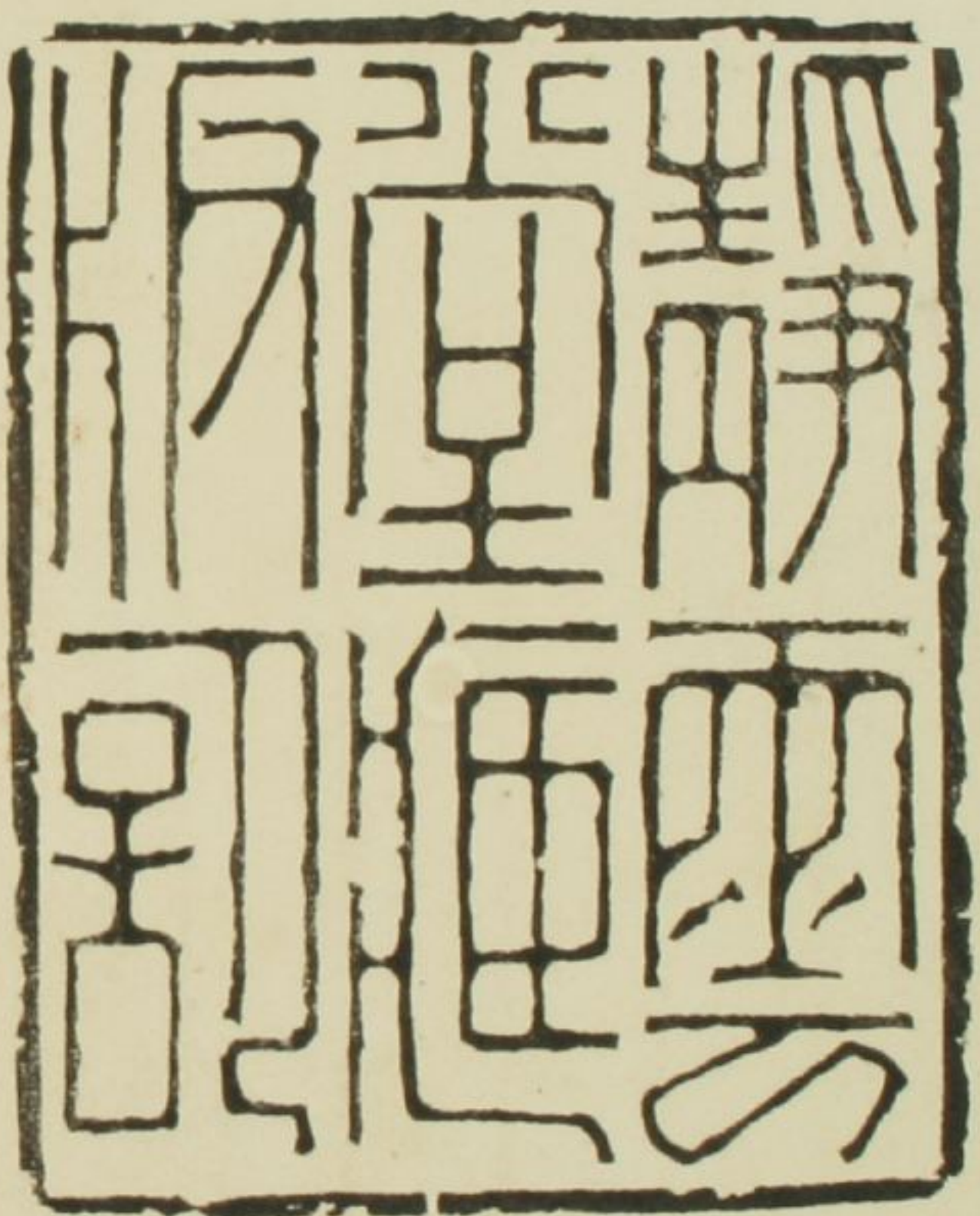
292

忠

此二大方子為卷中四世
皆以名知時也子何有也
為類也固臨信以揚其輝
明也存也友。

仙居板門勅法慶





盡忠錄

引用書目

肯山公治家記錄

肯山公一代日記

桃遠境論集

兵甲記

仙臺懲忿錄

家藏記

伊達舊臣傳記

忠不忠記



盡忠錄

引用書目

淨雲堂藏

伊達安藝譜

亘理家譜

在田俚諺抄

里見重勝墓碑銘

新編東太平記

諸家深秘錄

南熟乘抄

仙臺人物志

自序

古人云。君子與小人爭。小人必勝。君子必敗。何者。君子以優柔寬宏之心。與周思密慮。舉無遺算之小人相當。其至敗蹶顛頓者。固其所也。是故漢宋之黨禍。皆以君子之如是。其影够而駢首排肩。以嬰小人之羅網。一敗塗地。蕩然無餘。而况一君子之孤忠遺直。子然抗議於小人盤據充塞之間。而屈元慙撓宿猾。使其情見辭詘。緣飾回護之不暇。振古所未嘗有。而其有之。我藝州君之於寬文之際。是已。方此時。藩侯幼冲。儉士得時。抱報國之志者。後先就禍。舉國屏息。

唯縱姦黨所爲。而莫之問。君以公族之重。而不與政務之勞。故姦邪之心。腹腎腸。隱微深遠。未能得其要領。奄然屏處。不動聲色。及郡境之獄起。奸吏情狀。確有所見。乃謂是可據。以概姦黨之素謀矣。遂決死。而上疏。以求幕廷之議。不過一再按問。而忠邪之迹。判然若揭。雖一旦膏身賊鋒。而宗社儼然。血食不絕。六十萬石之封土。得與小獄同其安者。非君之力。而何哉。是無他能。扼其要。而據不可掩之迹。加以決死。而持確乎不拔之志。故姦黨雖繁。羅織雖密。而若腐草燭火之於日月。欲無消滅。亦不可得也。但世譚是事。

者。至以稗史野乘之偽造訛傳。而誣當時之事實。則君之精忠大節。因或不彰。而其所贊稱嘆美者。皆屬影響。竟於君不相干也。生且長於君之遺澤。若余者。寧可任其如是。而莫之辨正乎。於是參酌考覈於古記圖譜之間。著爲一卷。且序而論之。如此。

嘉永二年己酉秋八月

齋藤馨 識

卷之四
 明曆四年七月義山公薨嗣侯美作守襲封萬治紀
 元十二月轉陸奧守二年三月世子龜千代生於江
 戶邸四月侯始就封延見諸臣三年親於江戸侯素
 行淫縱無檢束事聞幕府七月命幽於別邸世子甫
 二歲襲封兵部少輔伊達宗勝右京亮田村宗良俱
 攝行國務宗勝貞山公之第十二子宗良義山公之

盡忠錄



齋藤馨 著

仙臺 國分平 校正

白石時康 訓點

義山忠宗法號
嗣侯指綱宗

龜千代襲封

龜千代後稱
綱村即是也

宗勝宗良攝國
事

明曆四年七月義山公薨嗣侯美作守襲封萬治紀
 元十二月轉陸奧守二年三月世子龜千代生於江
 戶邸四月侯始就封延見諸臣三年親於江戸侯素
 行淫縱無檢束事聞幕府七月命幽於別邸世子甫
 二歲襲封兵部少輔伊達宗勝右京亮田村宗良俱
 攝行國務宗勝貞山公之第十二子宗良義山公之

盡忠錄

靜雲堂

市正娶酒井雅樂頭女

第三子皆為嗣侯諸父兵甲記肯而宗勝子市正娶

幕府正宗興

幕府大老酒井雅樂頭忠清女為妻故宗勝倚賴之

宗勝奪宗之志

遂有奪宗之志日弄政柄士民懷怨宗良諫之并用

幕府監察使至

以故往往稱病而不出懋忠錄九月幕府監察使津

田平左衛門柘植平右衛門至仙臺召諸老臣戒喻

之令其親睦無事爾後每歲為例先是封內之驛標

宗勝不奉宗家法

禁榜皆係國老連署亦設宗勝自擅威福不敢奉宗

大學常辰

家之法別自設禁榜國老與山大學心非之請於幕

府執政改宗勝所設兵甲記初宗勝請老侯以加祿

周防定元

老侯命大學及茂庭周防議定其封邑周防所議地

與山大學於功

頗少宗勝怒遂從大學議加賜八千石後奪周防職

加賜大學秩舉為國老至是大學矜功驕人沈酒酒

甲斐宗輔

色營私害國伊東新左衛門重義里見十左衛門重

勝効疏激切宗勝又收大學職以原田甲斐伊東新

原田甲斐姦巧

左代之甲斐性姦巧媚附宗勝以自固新左庶直不

阿乃知宗勝之不可與謀國事固辭不聽因請宗勝

及田村氏曰事如所請則就矣不然就亦無益其言

曰二氏為宗家竭力宜致命不憚且其言之有少裨

於國家雖芻蕘母敢拒又曰母得事不係於國家而

以二氏之私黜陟人或有勸謀其自利者二氏宜以

國家不可無一言

宗良救里見十左死

為已寇而遠之又曰二氏母或相猜疑而生隙二氏善其言因送誓書新左無幾病死重勝仕義山公及老侯為扈從頭既致仕而漸見宗勝之情狀不可測謂國家方危不可無一言及宗勝就邑欲相見於府而面責其罪不聽則將有處也請之再三宗勝託病不見遺書曰欲有言者宜言於原田甲斐吾將同田村氏聽於江戶也重勝不得已裁書極陳其處置之邪曲不公若干條託之甲斐以送於宗勝宗勝大怒將處死刑宗良救之僅免重勝無何死初重勝將草書遣遠藤平太夫伊東七十郎未告我藝州君君固

藝州君憂國事

侍臣嘗食糞

侯左右皆我黨

憂國事而平素不與政務故靡得其要領於是因重勝言與書宗勝以使其自改宗勝不納慢辭答之兵記懲寬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侍臣薦食於侯先嘗之仆皆以為異乃與之於下卒及狗二匹亦仆走告於二氏即夜宗勝命熊田治兵衛殺侍醫河野道圓併殺膳官不知其何故家藏記是時橋本善右衛門大松澤甚右衛門白野次右衛門富田二左衛門皆為侯傳不肯附宗勝宗勝謂除之則在侯左右者皆我黨也因欲誣罪而却之宗良曰彼侍幼主夙夜匪懈其忠可稱而今欲除之者何哉於是四士亦僅免

渡邊金兵衛為宗勝股肱

采女重門

七十郎廣孝廣當重下同傳治素行二老答辭異同

忠不忠記伊達安藝譜有渡邊金兵衛者為人姦而多智初為小吏宗勝擢為監察累遷為扈從頭金兵衛大悅遂為宗勝股肱威燄愈熾自是舉附已者薦用之否者讒毀陷之人望而畏焉安藝譜七年四月監察使至府故事監察使至必見藩士於城上有賜杯之儀一國老次少老次國老之子於是古內源太郎伊東采女皆其父嘗為國老宜次少老而金兵衛故違其例卻二人於諸有司之後采女曰饗幕使於城上頗為盛儀而其妄枉如此安可默止乃使族七十郎及氏家傳治見柴田外記原田甲斐請正之二老答辭有異

主水姓元

式部宗倫

桃生郡境獄起歷歷有證

同七十郎將上書幕府以陳宗勝姦狀采女亦與其議宗勝命召之茂庭主水宅將誘而擒之二士謀知之謂被冤而死不若擊兵部而死將率眾而襲一關臣屬承宗勝意擒二士告諸府命幽采女斬七十郎流傳治肯山公記錄兵甲記懲處錄是歲我與伊達式部桃生遠田郡境之獄起初遠田郡小里之野與登米郡相接而其為我邑歷歷有證式部乃以為登米赤生津之地君恐以區區草野啟國家之事端枉付之式部至是式部分與桃生郡深谷大窪村於若生半右衛門君與書郡宰山寄平太左衛門曰桃遠二郡之界濫

式部上書取於國老

久矣今大窪居二郡之界宜我與式部臣僚相議分界築冢然後分與他人式部聞之怒曰我非以他邑與人且至郡境則事體自重何得私議向者彼將奪赤生津而以非理故屈今亦復爾耶往復再四式部遂上書取決於國老我亦不得已致之國老九年二月石川民部伊達彈正承二氏意喻我曰郡境之獄在幼主時頗生事釁宜忍之君曰我證券具存而諸公未嘗一覽之不知所謂忍者何事因出藩祖以來所賜證券示之民部持去五月二氏未書又喻曰今日生事為不可之甚卿老成人宜自忍付三之二於

志賀濱田檢二郡之界

枉濫至此

宗勝矯告幕府謁者

小十郎景長

桃生自取其一而不問其事之是非也君枉從之七月志賀右衛門濱田半兵衛未檢二郡之界監察今村善太夫橫山彌次右衛門監之而皆承宗勝意故枉成衷甚不公平遂為券使我臣印之不聽強使書其事由君恚曰官之檢視實在糾察邪正而其枉濫乃至此國憲何由而立遂告國老請按問甲斐証以非理卻之君乃告二氏宗勝不肯究詰矯告幕府謁者島田出雲守大井新右衛門妻木彦右衛門使卻之十月謁者遣茂庭主水持書與片倉小十郎至涌谷致之曰國侯尚幼欲鞠諸吏不公事或傳播非侯

專為公室計

家美事足下宜自忍以俟侯親政之日而其與小十郎書中事既聞執政卿等宜熟議之語君謂二人曰此舉專為公室計而謂有不利者吾所不解也二人乃去君裁書付主水致諸謁者曰宗勝等刑戮大臣且不顧而今何必憚此一二姦吏哉且承既聞執政是所固願也敢請諸公為敝藩致意桃遠境論集十一月監察使內藤新五郎牧野數馬至君又欲舉以告之館伴松坂甚左衛門豐島久太夫菅野莊左衛門多箇谷市左衛門皆姦黨堅防他人未往君陽為平常侯問書遣之館伴知其有異告柴田外記古內志

館伴皆姦黨

外記朝意志摩義如

巨室為誰敢卻之

摩曰宜如之何二老亦察君意命曰事或異常然巨室為誰敢卻之松坂多箇谷乃因片倉茂庭二氏阻之君曰吾既訴於執政何憚於監察使而中沮之乎子等宜即致之館伴不得已致之監察使君尋至面陳之監察使慰喻遣去屋代五郎左衛門亦欲上書於監察使懼為館伴所阻未發木幡源七郎亦與之同志相議曰香曾我部隼人與監察使內藤氏臣木村與左衛門有舊即作隼人與木村書假造柴田外記副書遣之必達然微臣署名不若概稱一藩士臣也乃概稱藩士條列姦黨危國狀達之既而二士

屋代木幡同志

侯元服之儀

非死莫之能遂

見龍院

相謂前書既達然不署名或疑為安藝之黨更欲署名上書糾合同志得早川八左衛門飯淵三郎右衛門大河内三右衛門協議草書要監察使歸路於來折上之十二月侯有元服之儀幕府賜偏名曰網村任四位少將陸奥守兵甲是月謁者馳檄召君及柴田外記檢地諸吏君自謂宗勝結姻侯伯而頗得幕廷情故我以遠陬陪臣與之相抗非死則莫之能遂也翌十一年正月召僧石水請法蓋石水乃撰蓋號曰見龍院且作禪語問之曰如何是劍刃上事君曰法戰場中立勝旗又問意旨何如曰無二亦無三又

見危致命

藝州君至江戶

美濃守正則

從者之多固其

老侯賜書藝州君

盡忠錄

問何如是生死大事曰一超直入如來地石水曰見危致命非君誰能了之境論集兵甲二月二日君發涌谷十三日肯山公日記至江戶宗勝請執政稻葉美濃守曰安藝以事至都從者二百五六十人過衆宜減且其入都宜寓於麻布邸而不謁幼主及藩士亦不可與相往來乎美濃守曰安藝天藩巨室從者之衆固其所也不得以尋常罪囚視之寓於麻布不謁主皆得其當而若藩士則從其所欲可也於是君宿逆旅一夕乃入麻布邸肯山公日記田俚時老侯在品川別邸賜書于君命津田玄蕃致

宗勝矯辭為書

之玄蕃轉致於宗勝其書蓋以為卿竭志於公室苦心可想今後凡百國事任卿處分耳宗勝與姦黨相議矯辭為書曰方今無事卿何所見而抗言於幕府耶宜速歸國我謝之於執政猶可及也君見之憮然老侯怪其無答辭使人未問君以故告老侯乃別造書以賜君始知為所賣因謝於老侯家藏十六日大井新右名君藝州君於其第與島田妻木二氏同聽之尋名志賀濱田今村橫山四人問檢地事四人曰非有地圖則莫詳也乃取地圖今村曰此獄敗者利於敵藩乎抑勝者利乎願諸公熟慮之乃就圖說之二十七

大井新右名問

藝州君上書執

政

日君遂草疏上之執政其言曰陪臣宗重謹言寡君陸奧守甫二歲命襲大藩臣輩無任感激之至各相警戒欲脩國務以俟寡君之長而近者國是日非人心洶洶莫安其所且舉其大者言之里見十左衛門為人忠誠嘗諫兵部所為之非兵部怒某與書說其宜從諫兵部愈怒及十左死絕其後不祿是其一也渡邊金兵衛今村善太夫一藩皆知其邪佞而兵部擢用之某以不與國務故未詳其狀及郡境之獄起今村以下諸吏未檢某始見其姦故欲正之而兵部百端回護是其二也伊東采女為功臣之後而收祿

里見十左衛門

渡邊金兵衛
今村善太夫

伊東采女

盡忠錄

靜

小梁川市左衛門

茂庭大藏

山寄平太左衛門

石田將監

拘之其族宗休夫婦七十郎處斬善右衛門命自盡
 子三人及氏家傳治處流是其三也小梁川市左衛
 門先君命為主計及其得罪兵部右京議之不決遂
 錮市左及但木下野是其四也茂庭大藏與山寄平
 太左衛門爭境兵部奪二人職共禁錮之併幽乘原
 覺左衛門富田四郎兵衛放堀野九八郎奈良坂源
 左衛門其他使四士入寺謝罪是其五也石田將監
 亦寡君之族而收祿放之併逐長沼善兵衛殺長沼
 玄叔是其六也兵部以其私而親疎於國老國老胥
 議定盟一心以奉國家而或有負兵部威權而不從

板倉内膳正名
 問藝州君
 内膳正重矩
 但馬守數直

者是其七也建慶之後閱政宗忠宗二世舉秩百貫
 以上士處法者止六七人及今主之襲封僅十年歎
 舊臣士斬殺禁錮以某所聞既不下九十人是其八
 也凡是數者皆國政之失其宜而民庶之不能措手
 足者問諸國老及闔國士民則可知矣非某之所敢
 緣飾附會也敢願幕廷明議斥其私枉而慰一藩人
 士之望宗重頓首再拜疏既上三月四日執政板倉
 内膳正召君與土屋但馬守同問之君以行人蜂屋
 六左衛門為導往至其第從上疏每條細陳之既而
 退二執政送之且曰所欲言者更言之勿敢少遺七

西執政按問外
記甲斐

日板倉氏與土屋氏召外記甲斐按問之甲斐陳辭
 抵牾命名古内志摩於仙臺十四日津田玄蕃渡邊
 金兵衛今村善太夫連署封事上之謁者謁者曰
 言者利於陸奧公乎我則致之今封事不知為何等
 狀我不能致之也還諸甲斐甲斐遣福田五郎左衛
 門上之板倉氏閱日内膳正還致諸甲斐二十二日
 志摩始至執政召問一過與外記所言皆得其實而
 甲斐之詐偽頗露肯山公記錄論集兵甲記裡訪
抄○家藏記云君與甲斐對質君
一陳二十條甲斐往往辨白有五條
 一條則今無答辭内膳正怒曰汝禽獸何不下席去
 因顧雅樂頭曰事既決矣公尚以為如何諸執政同
 辭曰無復可議也乃散去既而雅樂頭拾諸執政曰

甲斐詐偽頗露

甲斐尚欲有言願諸公未聽之遂有二十七日之事
 是與諸書所載不同而亦謂二十條者今亦無傳恐
 其出當時訛傳而取之非其實也故不取
 二十七日甲斐夙至板倉氏請曰
 願賜謁見將有所言也内膳正謝曰今日將與諸執
 政同聽之少間乃未既而甲斐復與君及外記志摩
 從六左至板倉氏則内膳正既往酒井氏第曰未
 于彼於是皆至酒井氏諸執政謁者皆在焉名君及
 諸士逐次問之甲斐詞愈屈事既畢諸執政將散諸
 士隔席而坐島田氏與志摩議事于別野頃之大井
 氏出甲斐曰僕欲有言而訥不得達冀上一書新右
 曰汝尚欲伸既屈之前辭乎不顧而入君謂甲斐曰

甲斐詞愈屈

尚欲伸既屈之
前辭乎

甲斐所藝州君

卿無別辭而每次陳之毋乃失國老之體耶甲斐為
 過君後者宣言曰以汝故已拔刀斫君君亦持刀擊
 甲斐不能深入創既劇為甲斐再斫乃斃甲斐將進
 內廳外記六左志摩先後皆至擊斃之外記六左被
 創肯山公記錄及舊臣傳記世傳島田出雲守手斬
 甲斐而當時諸記無所見且據峰谷可廣我自斃
 者甲斐之誨則斃甲斐
 非出雲守也明矣諸執政出視之莫不惜君者志
 摩曰敝邸騷擾願往鎮之不聽肯山公記錄境
 論集兵甲記會柳
 川侯立花忠茂奉命齋藤木上允往衛藩邸曰姦黨
 生變亦不可知也家藏既而宇和息侯伊達宗利請
 酒井氏受外記六左就養焉志摩從之外記即死翠

外記六左死

字字忠義亦注

日六左亦死兵甲於是我士村田勘右衛門奉君骸
 於芝東禪寺火化之遂奉遺骨歸葬于涌谷園同寺
 土屋氏臣曾我市郎左衛門致書我士亘理善左衛
 門曰藝州君上書字字忠義所注諸執政擊節嘆賞
 聞既傳覽於天下諸侯亦諸君之榮也境論
 集君計至
 涌谷兵庫君即與書片倉小十郎曰先人為國致命
 某亦知有此事久矣謹戒邑中士民不使紛擾自今
 之後舉某一身唯命之從時論偉之忠不忠記
 家藏記先是
 渡邊金兵衛以下檢地諸吏各處禁錮而金子長右
 衛門節繼平賀源藏某護衛幼主晝夜不去其側十

兵庫宗元

金子平賀護衛
幼主

幕府召侯入朝

數日至志摩歸邸始止四月三日幕府命付宗勝於
 松平土佐守拘置之曰汝老成能知先世事體而不
 能懷服士民使甲斐有狂逆之舉皆汝罪也付市正
 於小笠原遠江守曰以父罪也令宗良幽於其邸曰
 汝多病不與事故罪從末減六日召侯入朝下令曰
 此舉罪當收封而方且幼齡事皆係宗勝宗良諸人
 故置不問今後乃不復待他人攝務諸老協議輔之
 事或不決宜使伊達遠江守立花左近將監聽斷之
 二家皆藩之親族也晦日執政又命曰安藝忠誠之
 士宜使兵庫襲家柴田中務亦宜襲父邑及職片倉

忠烈無雙

藩使原田帶刀
等自屠

小十郎為城主且多病然今國老乏人宜使其與聞
 大議島田氏與書兵庫君曰藝州忠烈無雙官家感
 賞之餘欲使卿速襲其家命既下卿之未拜非遠也
 宜相見叙二世之誼六月五日藩命原田帶刀飯坂
 忠次郎平渡喜平次劔持五郎兵衛自屠皆為甲斐
 子併殺帶刀子采女伊織甲斐母付伊達千代松拘
 置甲斐妻及帶刀以下妻皆拘諸處其他姦黨處罪
 有差初帶刀及諸士以片倉隼人言將據邑而戰堀
 內總左衛門諫之曰先君大逆自招死亡何怨於藩
 侯果據邑者愈倍罪耳皆從之隼人以為不可帶刀

堀內總左諫帶
刀

總左遺書

殺之既而帶刀以下賜死於府總左在邑伏劍死遺書曰私意原田氏勲舊之家或不以先君故全除而今如此將何獨生乎聞者憫之記兵甲或云帶刀將據邑片倉小十郎誘而致之府事遂至此記家藏前是渡邊金兵衛拘于伊豫吉田檢地諸吏拘于宇和島而金兵衛不食死甲斐母亦愧其子逆惡見婦供香花於靈牌怒擲之且罵不絕口後亦絕食而死安藝七月兵庫君至江戶拜恩襲入朝賜謁後延寶四年侯始覽藝州君上疏大感其忠賜書於兵庫君賞稱之且親書盡忠見龍院五大字俾為廟額而郡境之事

甲斐母怒子逆惡

侯賜兵庫君五大字廟額

未能復其舊也元祿十年幕府命修諸國地圖於是君致意於國老請革寬文郡境之濫乃借正保中義山公所土地圖在幕府者與我證券相照破壞新冢一復正保之舊而其局始了矣境論集

藝州君氣度

專門操觚者旬

婉色

藝州君詩

慰喻再四乃止在田但及其將之江戸也區處後事
 周詳靡遺足見其從容不迫氣度之宏遠而若其大
 網至節則本文備焉緒餘涉吟咏亦清秀高古雖專
 門操觚者且有婉色而餘稿散逸寥寥罕存僅得其
 一二首以錄存之其春日禪房云細筇輕履弄春晴
 閑步偶尋舊化城百八念珠煩惱盡三千世界道心
 清飛花滿邊無人迹落日深林有鳥聲歸路不須借
 燈燭東山已上月光明春江夜興云一堤垂柳綠兩
 岸落花紅不及茲時樂何能語世豐舟行春月下人
 語水烟中瓢酒傾猶好箇情誰得同亦足以窺其一

斑也參錄所見聞

里見重勝傳

里見重勝稱十左衛門父曰元勝其先出於安房國
 主里見氏初里見某出房仕羽之寂上氏相襲數世
 慶長庚子上杉景勝舉兵未攻取上元勝防戰有功
 重勝墓而其父為族越後所殺元勝復讎去寓仙臺
 碑銘東太平記○東生重勝於宮城郡又報其岳
 墓碑銘元勝作勘四郎父之雙一旦聲譽藉藉紀侯賴宣厚聘招之為司旗
 隊將重勝襲之有故與人生事至相殺乃去紀侯不
 窮其所以往且屢存問之墓碑義山公素欽其名收而

元勝復讎

紀侯聘元勝

義山公孫重勝

祿之為近侍性果毅明決又好學頗蒙公寵加賜秩祿至六百石寬文之初嗣侯尚幼不能躬知政事伊

達宗勝由村宗良相與輔之群姦黨附務規私利重

重勝城坂元八郎左衛門

勝城坂元八郎左衛門之最害于時適因事有異言遂與書期日與之鬪死八郎意沮託以公事緩其期

宗勝遣大條監物片倉小十郎茂庭周防調停之重

勝不得已從其言是時國用日乏宗勝欲倍賦稅下

重勝論倍稅可

衆議可否重勝曰苟為公室者誰肯憂賦稅之倍但見近日之事無有大勲勞于國而加賜采邑或無故借官金以自給或以工匠優人之微而獲重俸或務

新墾廢良田或閉糶於他州而強買納於官凡如此

者安得財用之不窮乎今執國政者不此之議而徒

重勝譴責與山大學

務倍賦稅非計也反復言之既而重勝見與山大學

矜傲日甚臚列其狂悖狀面陳責之無幾大學奪職

重勝請謁宗勝

而宗勝之專擅害國莫之敢沮者重勝獨欲以死爭

之記兵甲及其將就一關而過仙臺請面謁以有所言

宗勝辭曰我攝國務非公事不可見人然既曰為公

室計置不問亦非吾意也宜未書以陳之重勝曰書不盡意願得官僚參密議者與之備言以達於公宗

盡忠錄

十六 爭雲堂藏

國家存亡在今日

共聽於江戸矣。重勝曰：其事未必關係于田村公，不待其同聽也。乃書十餘條贈之，且曰：某平日之忠志，公之既熟悉，今以病致仕，而見國家存亡在今日，舍此將無可言也。公察之，宗勝見其書，一二辨解以答。曰：其他皆與田村氏同議，非吾所敢獨專也。重勝又曰：某固云非面不悉，今也事情之不通，果如此，公何不使甲斐侍坐共聽，乃免私謁之名。宗勝曰：然則何限甲斐室，併柴田外記同聽焉。重勝從之，往見將有日，而宗勝遽發府，遂不得相見。重勝乃與書甲斐，以陳前條之事由，且請得召往江戸，面謁細陳。雖死不

重勝忤宗勝意

虎岩吉兵衛激重勝

悔於是。大忤宗勝意，將陷重刑。宗良救之，僅免。兵甲記境會監察使至府，虎岩吉兵衛激重勝曰：子之抱忠志，而不上書於監察使，何也。重勝曰：吾思之亦久矣。然接伴者嚴禁他人入館，豈惜死哉。死而無成，吾所取也。吾將待時矣。而無幾，重勝以病死。子曰：勘五郎宗勝以父罪奪勘五之祿，初重勝將與宗勝論

事先以事情未告我藝州君，後君上疏幕府，大論姦臣罪狀。第一條曰：重勝誠忠之士，宗勝絕其後，其罪之最也。事既定，肯山公召勘五祿之，而舉國皆知重勝為諸忠臣之首唱矣。兵甲記 懲錄

諸忠臣首唱

伊東廣孝傳

伊東七十郎名廣孝肥前重信之孫也性驍傑好武
 又頗通文學安藝譜寬文初族采女因國老命欲割采
 邑與廣孝廣孝以為事不出幼主之意是不義之祿
 也不肯受遂為處士肯山公記錄而常以國事為憂
 適見宵壬撓政人心洶洶乃慨然曰吾居斯土食斯
 穀雖未嘗沾被藩俸亦草莽之臣也安得疾視女奴黨
 之所為而默默無一語耶因與采女相議廣孝素與
 板倉內膳正臣池田新兵衛為文字交已久矣遂見
 新兵衛陳其志致之內膳正內膳正時為幕府執政

不義之祿

草莽之臣

文字之交

廣孝詰問原田柴田

宗勝聞之大懼欲因事陷刑會監察使至仙臺有諸
 士相見之儀宗勝授意渡邊金兵衛故卻采女於諸
 有司之後以怒之采女果怒遣廣孝及氏家傳治詰
 問原田甲斐柴田外記兵甲記時廣孝在江戶聞變走
 歸凡八日程閱一晝夜而至諸家深秘錄於是廣孝論辨
 再四外記語塞謝其鹵莽之罪甲斐乃不服曖昧答
 之廣孝遂條書國事將上諸幕府以仰其裁決不納
 則以死請之事稍泄宗勝欲及其未發而處諸重刑
 命茂庭主水召致之廣孝同采女在其采邑桃生郡
 小野聽命至府頗疑其有異遣僕往視僕返報曰邏

書

死一百

二士被捕

一舉慶眾礪刃反有害

卒萃於茂庭氏各持捕具如將待公至擒之者廣孝曰我無辜而罹彼毒手以致死死一耳襲兵部采邑一關手格殺兇人自逞而死足矣兵甲記采女止之不從舊臣傳記走歸屬眾相告將定部署而發眾皆諫曰此舉身死而家喪矣不若從命就府而存家也假令從命豈必遽至於死哉顧望間眾皆簇擁縛二士告於府步隊長青木彌總右衛門押之去彌總抽廣孝刀見其不礪刃邦俗將用刃斫人必先礪而利之朝日寢起刃蓋謂起其方寢之刃也朝曰子欲大鬪於一關而不自理刀劍何也廣孝笑曰斫一二人礪刃可也一舉慶眾則礪刃反有害非子

行一不義得天下仁人不為

廣孝絕命辭

抱報國之忠死於無辜

輩之所知也既至府下獄廣孝謂獄卒曰行一不義得天下仁人不為吾豈脫獄圖生乎子等勿慮也後斷食不下咽三十日作絕命辭曰心之本體寂然不動是學之德也我今有死而已志士可殺而不可辱也內省不疚吾將何憂焉絕食三十日書伊東七十一郎廣孝與之獄卒後四日將刑於誓願寺河上吏曰彼絕食必憊不堪步宜輿載之廣孝曰吾抱報國之忠而死於無辜不出三年必為厲鬼報之蓋見吾精神死致絕食三十日且強健如此乎力踏獄室椽下板旬然成聲不肯就輿行至河上坐劊手心怯斬首

卷之九

十九 爭雲堂歲

及半而未殊廣孝從容顧曰勿遽也延頸就斬本書云創

手萬右衛門罵辱之廣孝怒曰奴辱我我必有報

家其女遽狂豎禱無效作大施鐵鬼會以謝之乃止

不怨怒錄又載一說云廣孝存妹術為遭斬者狀而實

不死剃髮逃於高野山其姪女哭說皆事淺怪誕今

取廣孝父母年八十餘亦見斬兄善右衛門自屠善

右三子處流采女託伊達式部拘置兵甲初廣孝從

內藤閑齋學閑齋躁急暴怒廣孝諫止之不能改也

一日采女會客閑齋亦至廣孝罵之稠人中閑齋色

然手劔而起廣孝垂涕說曰先生殺我我亦不束手

就死必相擊而死矣是先生一朝之忿忘其身而徒

死亡益於國家何與平日所講相反也閑齋大愧謝

廣孝學內藤閑齋

廣孝矯閑齋躁暴

而止其為人之概亦可見矣舊臣傳記廣孝既死後三年宗勝果敗如其言藩議赦善右子祿之家藏記

柴田朝意傳

柴田朝意稱外記但馬守宗朝子也食邑登米郡米

谷兵甲寬文中同富塚重信任國老各賜祿三千石

本書云此舉重信辭祿曰國老固我家之任也謹受

命矣若加祿則將待侯長之日也強之不從無幾

職而退朝意獨受祿不辭遂至死併而論之朝意似

不若重信之清廉且有先見之明然朝意立亂朝而

不去遂得手斃國賊至死無一言及私事則

為重信易為朝意難優劣於是乎可判也重信辭

仕原田甲斐古內志摩任國老舊臣傳記甲斐與伊達宗

勝相結納專挾私以黜陟人朝意往往有異議因謂

朝意任國老內藏重信

朝意異議

柴田傳

二十

甲斐獨拒

朝意無我

候書古歌賜朝意

同執國命而事不一途即不存志於國家者也自
 今而後為同僚者宜誓戮力協議以禦外侮志摩從
 之而甲斐不聽事遂止豆理家譜我藝州君與伊達式部
 有郡境之獄致書三老請鞫有司不公之狀朝意志
 摩皆是其言甲斐獨拒而斥之君遂訴諸執政屋代
 木幡諸士亦欲致書於監察使以助之恐其不達乃
 偽造朝意副書以得達焉朝意聞之知其出於忠士
 所為置不問聞者嘆稱其無我不可及也安藝譜君
 書既上執政併召朝意朝意至江戶邸候親書古歌
 一首以賜焉歌云梅乃花香布春邊波暗部山閣仁

朝意擊甲斐

蜂屋可廣刺甲斐

越禮止著久曾有計留既而朝意甲斐皆有斥言于
 執政甲斐言與朝意乖盭不合執政善朝意言且曰
 毋為侯家憂也朝意歸邸告於侯及邸中諸士以鎮
 人心青山公記錄執政尋召志摩志摩言亦與朝意相符
 於是甲斐之罪愈定兵甲記甲斐乘隙刃君將進及執
 政之座朝意從後呼曰逆豎為主家生事尚將何為
 乎進擊之甲斐衷鑱子鎧不能深入乃回顧擊傷朝
 意額朝意刀短不及遠甲斐揮太刀二尺餘與相鬪
 朝意頗危蜂屋可廣走就刺甲斐酒井氏邸中騷然
 相提而未擊朝意將斃島田氏及志摩繼至始得免

為國致命將復何言

朝意不許中務後

朝意遺書

諸執政出視慰問之朝意頓首曰寡君尚幼所祈於諸公是已肯山公記錄岩淵某看護在朝意側曰得

無一言貽後乎朝意曰為國致命將復何言但恐汚蟻大老之邸宅願速辭去因呼輿入座朝意叱曰輿入座何不敬之甚也然不能起遂就輿出門即死諸

執政皆嘆惜焉遂命子中務襲職為國老家藏初朝意將就召也中務請從往曰此舉異於平日冀侍左

右以備變故朝意不許曰是豈汝之所與知哉苟有變則吾既老矣死不足惜也不敢為祖先辱汝勿為念忠不忠記別有一書細陳輔幼主養君德之事木家藏記

意以為人主尚幼宜擇近侍以輔導於嬉戲笑語之間十五以上宜責以務孝弟慎朝聘鄰好攬士民心凡數十條議者以為其言雖卑近而格論至理實有得於古聖賢之遺意焉家藏記

蜂屋可廣傳

蜂屋六左衛門名可廣為行人在江戶邸性廉直無絲毫妍媸狀當伊達宗勝弄威柄不肯與之屈下頗為其忌及我藝州君應召入都可廣常為導赴執政第會原田甲斐刃殺君柴田外記亦傷可廣從後刺之酒井氏諸士叢兵未逼畠田氏出曰勿敢傷也

可廣常為藝州君導

六左衛門非生事者

醫縫可廣創

不借他人手

六左衛門非生事者也皆退去外記欲盥手可廣將起而汲水肩乃脫酒井氏臣山下源五右衛門扶之坐醫未縫合其創急召子半彌至可廣瞑目坐就耳曰半彌也不知何以至此可廣顧曰甲斐狂發余與柴田氏擊斃之不惜他人手余二人之受創本郎諸士所為而彼固不知事情所以由其至此者宜也柴田氏老矣深創不知其何如閉目不復作語源五謂半彌曰乃父之創必不能保生子年少不宜無遺訓將命屏他人子且書遺訓持紙筆與之半彌辭曰父性嚴必不喜作此狀源五曰何不稱僕所為因如其言

斃狂豎吾事了矣

唯柴田氏死可惜

服可廣不脫上下

可廣厲聲曰豚犬年已幾吾有長大之子何憂私事今狂豎生變所憂者國家耳然既斃狂豎吾事了矣無復待言也源五聞之曰吾過矣乃父之性宜其然也醫至視脈曰可也可廣掉頭曰吾自知死于此矣顧柴田氏何如耳醫曰亦無憂也可廣又曰吾知其深創意者既死吾輩千古死不足惜唯柴田氏死可惜已輿至就赴宇和島侯邸將昇上舍可廣叱之出輿扶肩而上未脫上下服見之若不安者半彌就脫之可廣笑曰果知其不安者猶可也今不自知服之為何如也且吾上下服而死足矣竟不脫翌日召季

少年輩不解事

子長次郎而至甫十一囑曰今日父子之緣盡矣汝
 事兄猶父勿敢違命也遣去筆吏安久津九兵衛為
 可廣知舊時侍其側問曰公劍刃剝矣甲斐豈衷鏢
 子鎧乎可廣曰彼雖狂悖豈衷甲哉又告酒井氏多
 傷者曰我為彼所傷固也我豈傷彼哉我而傷彼將
 不利于公室少年輩不解事或快而稱之不思之甚
 又問古内氏何以獨無創傷曰古内氏一人無事亦
 國家之幸也若皆死則誰了後事於是遂命九兵衛
 喪葬諸事與半彌曰向者在他邸故叱之也事既訖
 乃曰死期至矣勿須藥而猶以憂國家安危為言至

憂國之言至死不絕口

死不絕口死時五十八可廣嗜國歌將死有絕命辭
 辭云身仁積留老奈忘禮曾春波花秋波紅葉毛脆
 久散留世仁半彌終喪襲稱六左衛門家藏

雜記

古内主膳先見主膳重廣

義山公之薨也古内主膳殉之其將死謂其子曰我
 所憂於國者有二嗣侯之嗜酒也兵部君之有才也
 是已子怪問曰嗜酒則聞命矣有才之於國家也似
 可賀不可憂奈何主膳曰才有數種苟有才而其心
 不出于正則憂莫甚焉兒輩屬目于斯人他日必知
 我言之不誣矣即就死後十一年宗勝弄權伊東采

左近將監忠茂

女為其所斥采女即主膳子出嗣伊東氏者也有人服
 主膳之先見而憫其後之不幸焉在田俚諺抄
 萬治初侯有失行立花左近將監伊達兵部少輔使
 里見重勝傳命曰侯之無狀稍聞幕府將有所處故
 戚族相議欲使侯讓封而老焉若幕府有削地之命
 諸士無乃異議乎眾無敢應者奧山大學曰是國家
 大事盍各言其志皆默然大學扼腕曰吾且陳愚意
 侯少壯即讓封欲全家國也幕府且削地則讓封何
 益且侯雖失行未嘗觸犯幕府何削地之有若不得
 命則舉藩有死而已眾慨然從之重勝又曰二氏更

奧山大學言其志

有龜千代君在

造酒祐重直

有命太藩非幼冲所克任侯而老其誰襲封大學屬
 聲曰有龜千代君在何更問嗣若以他人擬之則我
 百萬臣子有何面目能見藩祖于地下眾又從其議
 貞享二年青山公使古内重直詢訪舊事大學手書
 亦對如此舊臣傳記○按重勝忠直今有二氏之命不辨其可否而傳之諸士恐不如是之疾也大學與重勝不相善其言無乃失實乎姑錄備考
 乘名松雲嘗謂人曰吾初仕板倉内膳正適有伊達
 氏之獄内膳正歸自酒井氏相語曰今日奧州臣原
 田甲斐斬伊達安藝柴田外記斬甲斐酒井氏諸士
 不知事由欲併殺之古内志摩擲腰力呼曰大獄未

詩集

靜雲堂藏

志摩應粹之智

決同僚皆死誰敢了此局者某欲為寡君保生請勿
誤某也於是皆退去志摩非有應粹之智則豈得逃
其難哉是可以觀志摩之非苟生矣仙臺人物志

河內守止騷擾

酒井氏邸中變作諸執政從者在門外皆疑各主有
變相排而入騷擾殊甚監門者制之不已酒井氏世
子河內守當戶大聲呼曰兇人既死諸公無恙勿以
為念眾即定南塾東抄

石水幕府麾下士落合某子薙髮為僧行脚諸州未
住于涌谷圓向寺嘗與板倉氏有舊以故受藝州君
密旨屢往還江戶得伸當日事情於幕廷者實與有

石水題詩

力焉及事平兵庫君欲有所報石水題詩於壁去詩
曰石居水宿也風流到處溪山任杖頭此去禪棲天
下濶扶來六十有餘州遂不知其所往錄傳聞

於世

渡邊金兵衛子為僧住本吉郡某寺一日僧梵誦坐
有旅裝者七八人沓至拽僧至里外斬首斷手足皆
為寸段謂里人曰是姦黨子也故至此汝等棄尸勿
葬苟告諸官汝等亦有禍矣乃散去吁自有寬文之
事至此蓋亦數十年而人之不容姦黨遺種如此善
惡之報可不畏乎在田俚諺抄

卷之六

其 爭

仙臺國分町伊勢安書店發行目錄

青雲堂

仙臺 佐藤焯書

盡忠錄終



仙臺國分町伊勢安書店發行目錄

仙臺藩祖實錄 <small>齊藤竹堂先生著</small>	盡忠錄 <small>一名仙臺菽實錄</small>	竹堂文鈔 <small>同人著</small>	續竹堂文鈔 <small>同人著</small>	奧羽舊事 <small>同人著</small>	訂正五經 <small>養賢堂舊官板</small>	訂正四書 <small>同人著</small>	小學漢文讀本 <small>本村敏先生編輯</small>	詩學捷徑 <small>本村一是先生著</small>	國史提要 <small>本村敏先生著</small>	通俗開化文章 <small>養賢堂舊官板</small>	小學本註 <small>養賢堂舊官板</small>	圖畫教授本 <small>石原龜治著</small>	裁縫掛圖 <small>朴澤三代治著</small>	宮城縣暗射地圖 <small>本村敏先生著</small>	同指南譜 <small>同人著</small>	小學畫學本 <small>白石時康著</small>	換數學教授書 <small>齊藤勝明著</small>	月夕夕消息 <small>齊藤勝明著</small>	現行敬言察要規 <small>宮城縣警察本部編纂</small>
全二冊 定價金四拾貳	全一冊 定價金二十貳	全三冊 定價金五十貳	全三冊 定價金五十貳	全一冊 定價金二十貳	全一冊 定價金壹圓五十貳	全十冊 定價金一圓五十貳	全二冊 定價金二十貳	全二冊 定價金三十貳	全六冊 定價金一圓五十貳	全一冊 定價金三十貳	全二冊 定價金五十貳	全十冊 定價金四十貳	全六冊 定價金一圓二十貳	全一冊 定價金七十貳	全一冊 定價金二十貳	全六冊 定價金九貳	全六冊 定價金四十貳	全一冊 定價金二十貳	全二冊 定價金八十貳

<p>莫山克先生編輯 小學文例 定價金十八錢</p>	<p>增補三輪秀春著 訂正宮城縣管內圖 定價金四十錢</p>	<p>芳賀真咲先生著 語學初步 定價金二十五錢</p>	<p>同人著 語學作用言攝圖 定價金四十錢</p>	<p>宮城師範學校編輯 小學習字帖 定價金七十五錢</p>	<p>金石小解 反刻 定價金二十錢</p>	<p>木村剛著 小學修身書字引 定價金二十錢</p>	<p>木村敏先生著 新撰小學讀本字引 定價金十五錢</p>	<p>東京師範學校編輯 小學讀本 反刻 定價金二十錢</p>	<p>通普 小學畫學本 定價金十錢</p>
<p>志村恒毅著 和算教授本 定價金二十錢</p>	<p>木村敏先生著 萬代雜書大全 定價金二十錢</p>	<p>木村敏先生著 刑法捷解 定價金二十五錢</p>	<p>前善林子平先生序 宮城三碑帖石刻 定價金八十錢</p>	<p>訂正四書 定價金十錢</p>	<p>動物標本 壹組金七圓</p>	<p>金石標本 四十五品入金四圓 三十品入金三圓</p>	<p>植物標本 一箱金三圓五十錢</p>	<p>新發明 大算盤 一挺金七十五錢</p>	<p>手數器 小學校用 一挺金四十錢</p>

此書目定價金郵便小為替又八郵便如午十リ御廻成候ワ何方様

明治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版權免許
同十四年七月 出版

相續人
魚出版

宮城縣平民

齋藤大三郎

住所陸前國宮城縣下
遠田郡沼邊村廿八番地

校正人

宮城縣士族

分 平

住所陸前國宮城縣下
仙臺區定禪寺通六番地

出版人

宮城縣平民

伊勢安右衛門

住所陸前國宮城縣下
仙臺區國分町五番地

